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115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雷星星

地 址 浙江省苍南县凤阳乡凤楼村21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糖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米；谷类制品；
面条；食用淀粉；调味品